

德昌工业集中区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及工业集中区环线道路及配套工程、园区主干道配套工程安全评价咨询单位 招标公告

为满足我司德昌工业集中区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及工业集中区环线道路及配套工程、园区主干道配套工程项目需要，现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德昌工业集中区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及工业集中区环线道路及配套工程、园区主干道配套工程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单位，诚请各潜在投标人参加。

一、委托事项

1、编制我司德昌工业集中区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及工业集中区环线道路及配套工程、园区主干道配套工程项目的安全评价并通过职能部门的审查备案。

2、通过安全评价审查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二、招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招标申请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必须具备咨询服务类资质。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愿意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请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到泸州市叙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市场投资部办公室（泸州市江阳区连江路一段 81 号兴泸连江大厦七楼）免费领取招标文件。

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以下证件：

- （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泸州市叙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泸州市江阳区连江路一段 81 号兴泸连江大厦七楼）会议室。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招标人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五、投标文件装订密封要求

1. 宜采用 A4 纸打印，每份投标文件单独装订一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拆换的装订方式）

2. 投标文件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行政公章。

3.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XXXXXXX 项目投标文件”、“在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前不得拆封”。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单位行政公章。

六、投标报价方式

本项目为一次性报价

七、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 7.00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作废标处理。

八、评标办法

采用最低投标价法。

九、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200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在开标前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开标当天以招标人出具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的名单为准。

2、招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凉山州兴园德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行：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昌支行

账号： 9051 0120 0000 24986

3、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其为自动放弃参加投标。

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如果没有出现投标保证金按规定应被没收的情形，投标结束后，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招标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投标保证金退还到该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不计利息）。其中：第一、第二、第三名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 30 日内退还。

4.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5 若投标人有下列情况，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5.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不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5.3 投标文件有隐瞒、欺诈行为的。

十、履约保证

无履约保证金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凉山州兴园德环保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方先生

联系电话：0830-2882783